

我市影视文化产业扶持新政出台

鼓励影视文化企业做强做大创作精品

记者 应桃蕊

本报讯 浙江各地正在落实省委、省政府包括影视文化产业在内的十大文化工程之际,我市影视文化产业再迎新春。

7日,市影视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透露,市政府正式出台《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从今年1月1日起执行。

2013年,我市出台了首个影视产业扶持政策。在这五年当中,该政策对我市影视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由于影视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一些条款已不适合发展实际。市影视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为了顺应时代发展,从去年6月起,市影视办针对该项工作展开调研。在对影视产业发达县市及周边县市进行多次考察基础上,经与各部门反复讨论,提出了《意见》草案。

按照明确导向,加大力度的要求,新政的制定遵照多方借鉴,合理有据;大稳小调,繁删就简;抓大放小,激励做强;条理明晰,因势利导;激励创作,扶持精品等原则进行。

与原政策相比,新政涉及新增内容有5个方面:鼓励影视文化企业拓

展延伸服务,鼓励影视版权交易,网络大电影、网络剧播出奖励,永康本土题材影视作品奖励及鼓励影视作品走出去。涉及修改内容包括财政贡献奖励、播出奖励、招商奖励等6条。同时,《意见》还将原有政策中不适用当前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现状的9条内容予以删除。

据了解,为鼓励影视文化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新政规定,影视文化企业从注册之日起可享受财政奖励10年,前3年增值税和企业(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按100%给予奖励,后7年规上企业按90%给予奖励,其它按75%给予奖励。半年一奖,先缴后奖。

在鼓励精品创作方面,新政在原有对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永康影视作品的创作企业(不含个人奖),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影视、动漫等获得其它国家级以上优秀作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基础上,新增了获得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牡丹奖优秀作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此外,新政还对创作反映永康题材的影视作品,进入院线公映或在央

视各频道、省级重点卫视(如上)播出的另外给予创作企业20万元奖励。

永康影视文化产业财政贡献奖励不降反升,表达了有为政府为浙江打造全国影视文化产业副中心做出自己应有贡献的一份决心。得知新政正式出台后,我市一家影视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相关链接

影视文化企业今年新增180家

随着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影视文化企业选择在永康落户发展。今年前5个月,我市新增影视文化企业(含工作室)180家,在我市注册的影视文化企业(含工作室)总数达1338家。

去年,我市影视文化产业产值达20.5亿元,全年兑现各类奖励资金5499.3万元,其中财政贡献奖励5228.9万元,招商奖励217万元,贴息补助3.4万元,优秀作品奖励50万元。兑现奖励金额同比增长13.9%。

总部中心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记者 王靖宁

本报讯 8日,市总部中心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第一届党委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党委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总部中心党委成立于2013年6月,至今已走过5载,在市两新工委的直接领导下,总部中心党委从建立到摸索前行、到创出特色;总部政策从发展瓶颈到政策调整、到实现新的跨越;总部企业从240家到819家,区域年税收从3.21亿元到4.67亿元,人才集聚度明显提升,高精尖项目显著增多,总部经济的活力正在进一步彰显。

接下来,总部中心党委还将紧紧围绕总部经济发展目标,积极探索总部商圈两新党建之路,不断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为总部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整治、组织保证。

市环保局召开提案面商会

记者 徐灿灿

本报讯 8日,市环保局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提案提案面商会,进一步征询代表、委员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今年,由环保局主办、协办的人

大议案、政协提案27件,其中主办的共有15件。人大议案主办13件、协办7件,政协提案主办2件、协办5件。提案、议案主要涉及工业固废和垃圾问题、做好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和保护、环境管理及治理等三大方面。

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针对

工业固废等环境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市环保局对议案、提案的办理高度重视,及时明确其办理负责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经办人,强调需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协调沟通,注重办理实效,确保办到实处、及时回复。



及时排险忙抢修

6日,在舟山镇坦郑村一弯道路段,一辆货车因雨天路滑加之车速过快,冲撞到防护栏与行道树上,撞毁6块护栏板与几株直径超60cm粗的行道树,所幸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市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当即抽调抢修工程队奔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通讯员 林加强 徐锦清 摄

犬类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展开

未有相关证件的犬只饲养者请于7月1日前办理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胡江美

本报讯 自6日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0多名执法人员分赴各区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犬类整治风暴行动,打响犬类管理攻坚战。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该局结合城区养犬实际,精心部署、严密

组织,组成专业收容队伍,着力整治违规养犬行为。在丽州广场、步行街、华溪两岸等人流密集区域及禁溜区,对市民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教育,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大型犬、烈性犬、无主犬、无证犬进行强制收捕。6日当天,执法人员共收捕流浪犬42只。

加强城区犬类管理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市综合执法局呼吁广大犬只饲养者,要定期给家犬接种疫苗,并严格做好家犬的圈养、拴养,做到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同时也提醒那些未办理相关证件的犬只饲养者,于7月1日前到望春西路28号办理。

4日,经济开发区夏溪村夏溪南路房东黄某双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

5日,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房东吕某军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铜陵西路金都超市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西城街道龙川西路欣星机械加工厂业主朱某庚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6日,东城街道城东路房东应某枝、九铃东路永康市派恩宜美甲店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各处处以100元罚款;古山镇世雅上街村龙鸣路永康市朱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4名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400元罚款;世雅上街村南凤路永康市康集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古山镇前塘工业功能分区乾隆路永康市南山日用五金厂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前塘工业功能分区乾隆路永康市盈铭五金制品厂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古山镇王南山工业功能分区世方中路永康市前金彩印包装厂未按时报送2名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

7日,江南街道城南路伯嚼动物医院、成绍钢推拿店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各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方岩镇派溪村万里公路永康市冠格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